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健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114年度偵緝字第1580號），本院士林簡易庭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士簡字第1136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115年度易字第154號），本院認宜依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徐健峰犯違反保護令，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本件犯行非是，惟經其胞姊及新北市衛生局汐止衛生中心關懷訪視員到庭陳述：被告係因罹患○○○○症，未定期就診治療，致認知及精神不足，始為本件犯行，現經強制就醫及按時服藥後，生活日漸正常，且有正當工作，請求給予被告緩刑機會等語，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再依法宣告緩刑，以勵自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黃德松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啟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李宜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

違反法院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3 項或依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準用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4 款、第 10 款、第 13 款至第 15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1580號

被　　告　徐健峰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徐健峰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8月28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779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裁定徐健峰應於本案保護令有效期間內（有效期間1年6月），完成認知教育輔導12次處遇計畫。嗣經新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下稱新北市家防中心）分別於112年10月18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1123423371號函、於113年5月29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於113年11月7日以新北家防綜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徐健峰應於指定時間、地點完成處遇計畫，然徐健峰竟基於違反本案保護令之犯意，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容，皆未出席，致未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處遇計畫而違反本案保護令。

二、案經新北市家防中心告發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一）被告徐健峰之供述，（二）本案保護令1份（三）新北市家防中心新北家防綜字第1123423371號、第0000000000號及第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及承辦人電話聯繫紀錄等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5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檢　察　官　黃德松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書　記　官　程蘧涵